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2〕113号

签发人：张 玮

北京理工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保证在线教学效果，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和《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1〕7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价值导向，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

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为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拓展教学内容同时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鼓励和倡导教师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优势，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新模式。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旨在促进我校教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实现“教为中心”向“学为中心”的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遵循“学校支持、学院主导、教师主体、学生受益、自主驱动、多元评价”的原则，汇聚高水平师资力量和优质教学资源，注重应用共享，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

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的在线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整体战略、方针与策略的制定。成立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整体工作推进、运行与应用的管理与服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专家工作组，负责制定课程建设标准、评审及质量督导等工作。

学校鼓励具有学科优势、专业特色的专业核心课和受众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素质教育课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鼓励与国内外知名高校联合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

开课单位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主体责任，组织教师积极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强在线教学管理，组织学生有序开展在线学习，及时掌握在线教学过程中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多措并举保障在线教学运行。

我校教师负责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其知识产权为学校所有，教师如果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在线开放课程，须先向教务部申请审核，否则不予认定，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选用

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

学校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的“白名单”平台（以下简称“白名单”平台）签订合作服务协议。教师必须从“白名单”平台中选用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优先选用国家级一流线上课程，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开课单位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做好线下辅导、

见面课堂、考试考核等工作。选用校外在线开放课程与学校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统一管理。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管理

要加强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的管理。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选课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要加强对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管理。学校鼓励教师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标，因材施教，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可选用由教师本团队录制并上线的慕课课程，也可选用校内外其他团队发布在“白名单”平台上的优质慕课资源。课程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学时分配。可在原有线下课堂学时之外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混合式教学中线上教学部分，不可以代替校内课堂教学。

教务部和开课单位的教学质量监督部门对在线教学课堂负管理监督责任，对在线教学全过程定期进行督导评估及信息反馈，确保在线教学质量。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责任教师，学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规范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时间遵照课程上线网络平台的课程教学安排，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网络教学平台将自动关闭。未能在课程规定的教学时间完成在线学习、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及线上考试等，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在线开放课程评价与保障

学校将融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通过校院两级督导专家、学生评教、教学检查、专项评估等方式，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教学质量。

学校对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给予录制费用和建设经费支持。首次上线的在线开放课程工作量对应的线上学时等同于校内教学工作量记，各主讲人工作量分配由课程团队自行协商，具体测算与分配方式由开课单位制定并向教务部报备。

在线开放课程入选省部级或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奖项，按照同级别教育教学成果奖认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成果纳入学校年终考核体系。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培养方案课程线上教学以及线上线下一混合式教学中线上部分的有关教学活动。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2年12月26日